



仁獄類編卷之十一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墓

弟懋游叔常父閱

甥韓起龍校梓

斷議

凡六十三則

夫謀取稽衆言貴繹同自昔制刑之主曷嘗徇一夫之謀議而不集衆人之聞見哉往牒所載或奉廷議或據已見言人人殊要以集衆思定國是剛克柔克惟其宜勿辟勿宥惟其中式爾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乙

一直方堂

適爾惟其慎上服下服惟其適雖言有從違見有可否其于以劑陳臬之宜而裨敬威之益則一也夫議以集衆人之同斷以酌一己之獨議而斷不爲築舍斷而議不爲窺牖議故合執兩之權斷故協用中之義慎斯二者以往刑斯無咎矣爰彙斷議

季彥論繼母

梁人娶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孔季彥返魯過梁梁相曰此子當以大逾論禮繼母如母是殺

母也。季彥曰：言如母，則與親母不等。欲以義督之也。昔文姜與殺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曰：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絕不爲親，卽凡人爾。且夫手殺重於知情，知情猶不得爲親，則此下手之時，母名絕矣。方之古義，是子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爲殺母，而論以大逆也。梁相乃從之。

### 漢武議子罪

漢景帝時，廷尉上囚內有防年，繼母陳殺防年父。防年因殺陳吏，因律以殺母大逆論。帝疑之。武帝仁獄類編大卷之十一一直方堂時年十二，爲太子在帝側，遂問之。對曰：妻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同，不宜以大逆論。

大逆論

### 延年持議平

漢杜延年爲大僕右曹給事中，初治燕王獄時，御史大夫桑弘羊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後遷捕得伏法。會赦，侯史吳自出繫獄。廷尉王平與少府徐仁雜治反事，皆以爲桑遷坐父反事，而侯史吳

藏之非匿反者。乃匿爲隨者也。卽以赦令除史吳罪。後侍御更治實。以桑遷明經術。知父謀反而不諫。爭與反者身無異。侯史吳故三百石吏。首匿遷不與庶人匿。隨從者等。吳不得赦。奏請覆治。劾廷尉少府縱反坐。少府徐仁卽丞相車千秋女婿也。故千秋數爲侯史吳言。恐光不聽。千秋卽召中二千石博士會公車門議。問吳法。議者知大將軍指皆執吳爲不道。明日千秋封上衆議。光於是以千秋擅召中二千石以下。外內異言。遂下廷尉平少

府仁獄朝廷皆恐丞相坐之。延年乃奏記光爭以爲吏縱罪人有常法。今更詆吳爲不道。恐於深文。丞相素無所持。而爲好言于下。蓋其素行也。至擅召中二千石。甚無狀。延年愚以爲丞相久故。及先帝用事。非有大故不可棄也。間者民頗言獄深。吏爲峻詆。今丞相所議。又獄事也。如是以及丞相。恐不合衆心。羣下謹譁。流言四布。延年竊重爲將軍失此名於天下也。光以廷尉少府弄法輕重。皆論棄市。而不及丞相。延年論議持平。合和朝廷。

皆此類也。按侯史吳非匿反者，乃匿爲隨者。平仁等以赦令除之者，當後侍御之更治，無亦承光指而深入之乎？延年所議能免丞相之無及，而不救平仁之不坐，蓋光意已定，勢有不可反也。

### 廷臣議不道

漢朱博爲丞相時，傳太后怨其從弟高武侯喜，曩持正議，不與稱尊號。孔鄉侯晏風博，令奏免喜侯。博受詔，與御史大夫趙玄議，玄言事已前決，得無不宜。博曰：「已許孔鄉侯，有指匹夫相要，尚相得死。」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四

一直方堂

何況至尊博，惟有死耳。玄卽許可，博惡獨斥奏喜，以故大司空紀鄉侯何武前亦坐過免，就國事與喜相似，卽并奏喜武請皆免爲庶人。上知傳太后素常怨喜，疑博玄承指，卽召玄詣尚書問狀。玄辭服，有詔左將軍彭宣與中朝者雜問，宣等劾奏博宰相玄上卿晏以外親封位，特進股肱大臣，上所信任，不思竭誠奉公務，廣恩化爲百寮先，皆知喜武前已蒙恩詔，決事更三赦，博執左道，虧損上恩，以結信貴戚，背君鄉臣，傾亂政治，姦人之雄，附下

罔上爲臣不忠不道玄知博所言非法枉義附從大不敬晏與博議免喜失禮不敬臣請詔謁者召博玄晏詣廷尉詔獄制曰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右將軍驕望等四十四人以為爲如宣等言可許諫大夫龔勝等十四人以為春秋之義姦以事君常刑不赦魯大夫叔孫僑如欲顓公室譖其族兄季孫行父于晉晉執囚行父以亂魯國春秋重而書之今晏方命圯族干亂朝政要大臣以罔上本造計謀職爲亂階宜與博玄同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五

一直方堂

罪罪皆不道上減玄死罪三等削晏戶四分之一

假謁者節召丞相詣廷尉詔獄博自殺

按是獄晏當與博同

罪所可差減者獨玄耳今博死而晏削得非猶以太后故乎頗刑甚矣

### 孔光議緣坐

漢孔光遷廷尉時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逾誅長小妻廼始等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翟方進大司空何武議以爲今犯法者各以法時律令論之明有所訖也長犯大逾時廼始等見爲長妻已有當坐之罪與身犯法無異後

當棄去於法無以解當論光論以爲大逾無道父  
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欲懲犯法者也夫婦  
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未知當坐大逾而棄  
去迺始等或更嫁於義已絕而欲以爲長妻名不  
正不當坐有詔光議是

### 丞尉議創戮

漢薛宣爲丞相後母死弟修持服三年宣不爲持  
服博士申咸素毀宣薄於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  
宜復列封侯在朝省宣子况爲右曹侍郎數聞其  
語賊客揚明欲令創咸面目使不居位會司隸缺  
况恐咸爲之遂令明遮斫咸宮門外斷鼻唇身八  
創事下有司御史中丞衆等奏况朝臣父故宰相  
再封列侯不相勅承化而骨肉相疑疑咸受修言  
以謗毀宣咸所言皆宣行迹衆人所共見公家所  
宜聞况知咸給事中恐爲司隸舉奏宣而公令明  
等迫切宮闕要遮創戮近臣於大道人衆中欲以  
隔塞聰明杜絕論議之端桀黠無所畏忌萬衆譁  
譁流聞四方不與凡民忿怒爭鬪者同臣聞敬近

臣爲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馬。君畜產。且猶敬之。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上侵之源。不可長也。况首爲惡。明手傷功。意俱惡。皆大不敬。明當以重論。及况皆棄市。廷尉直以爲律。曰鬪以律傷人。完爲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詔書無以詆欺成罪。傳曰。遇人。不以義。而見疾者。與瘠人之罪均。惡不直也。咸厚善修。而數稱宣惡。流聞不誼。不可謂直。况以故傷。咸計謀已定。後聞置司隸。因前謀而趣謀。非以恐咸爲司隸。故造謀也。本爭私。

變雖於掖門外。傷咸道中。與凡民爭鬪。無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至于刑罰不中。刑罰不中。而民無所措手足。今以况爲首惡。明手傷爲大不敬。公私無差。春秋首義。原心定罪。原况以父見謗。發忿怒。無它大惡。加詆輯小過。成大辟。陷死刑。違明詔。恐非法意。不可施行。聖王不以怒增刑。明當以賊傷人。不直况與謀者。皆爵減完爲城旦。上以問公卿議臣。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

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况竟減罪一

等。徙敦煌。宣坐免為庶人。卒于家。按此獄當以中丞之議為是。廷

尉不推究成毀宣之由而直為兇申謗父之念。卒使遮斫公行于宮闕。戮傷施及于近臣。開上侵之

原。犯投鼠之忌。此而可容。孰不可容。是故兇之滅死在廷尉。固為失議。在漢廷亦為失刑。至若申威

之以直道。被賊尤當嘉其忠而闕其禍。薛修之為後母。竟服亦當褒其孝而增其秩。可也。

### 虞詡駁大逆

東漢虞詡為尚書右僕射。先是寧陽主簿詣闕訴

其令之枉。六歲不省。主簿乃上書曰。臣為陛下子。

陛下為臣父。臣章百上。終不見省。臣豈可比詣單

仁獄類編。卷之十一。

八。一直方堂。

于以告怨乎。帝大怒。持章示尚書。尚書遂劾以大

逾。翊駁議曰。主簿所訟。乃君父之怨。百上不達。是

有司之過。愚蠢之人。不足多誅。帝納其言。答之而

已。

### 劉愷議坐贓

東漢劉愷拜太尉。安帝初。清河相叔孫光坐贓抵

罪。遂增錮二世。釁及其子孫。是時居延都尉范滂

復犯贓罪。詔下三公。廷尉議司徒楊震司空陳褒

廷尉張皓議依光比愷。獨以為春秋之議善善及

子孫惡惡止其身所以進人於善也尚書曰上刑挾輕下刑挾重如令使賊吏禁錮子孫以輕從重懼及善人非先王詳刑之意也有詔尚書議是

### 張敏駁輕侮

東漢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貫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爲輕侮法尚書張敏駁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生死之決宜從上下猶天之四時有生有殺若開相容著爲仁獄類編一卷之十一  
九一直方堂  
定法者則是故設姦萌生長罪隙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春秋之義子不報仇非子也而法令不爲之減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今託義者得減妄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以導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寢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顧望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故高帝去煩苛之法爲三章之約臣聞師言救文莫如質建初詔書有改于古者可下三公廷尉蠲除其敝議寢不省疏再上和帝從之

應劭駁代死

東漢安帝時河間人尹次潁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詣官曹乞代其命因縊而物故尚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活次玉孝廉應劭追駁議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百王之定制有法之成科高祖入關雖尚約法然殺人者死亦無寬降夫時化則刑輕時亂則刑重書曰刑罰時輕時重此之謂也今次玉公以清時釋其私憾阻兵安忍僵屍道路朝恩在寬幸至冬獄而初軍愚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十一 直方堂

狎妾自投斃昔召忽親死子糾之難而孔子曰經於溝瀆人莫之知鼃氏之父非錯刻峻遂能自隕其命班固亦云不如趙母指括以全其宗傳曰僕妾感慨而致死者非能義勇顧無慮耳夫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耀殺僂也溫慈和惠以倣天之生殖長育也是故春一草枯則爲災秋一木華則爲異今殺無罪之初軍而活當死之次玉其爲枯華不亦然乎陳忠不詳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仁遂廣引八議求生之端夫親故賢能功貴勤寶豈有

次玉當罪之科哉。若乃小大以情，原心定情，此爲求生。非謂代死可以生也。敗法亂政，悔其可追。

### 郭躬駁專擅

東漢郭躬爲郡吏，辟公府。永平中，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騎都尉秦彭爲副。彭在別屯，而輒以法斬人，固奏彭專擅，請誅之。顯宗乃引公卿朝臣平其罪科。躬以明法律，召入議。議者皆然。固奏躬獨曰：「於法，彭得斬。帝曰：『軍征，校尉一統于督，彭旣無斧鉞，可得專殺人乎？』」躬對曰：「一統于督者，謂在部曲也。今彭專軍別將，有異於此。軍事呼吸不容先關督帥，且漢制檠戟卽爲斧鉞，於法不合罪。帝從躬議。」

### 盧毓引經典

盧毓，東漢末爲冀州主簿。時天下草創，多逋逃，故重士亡法罪及妻子。亡士妻白等始適夫家，數日未與夫相見。大理奏棄市。毓駁之曰：「夫女子之情，以接見而恩生成。婦而義重，故詩云：『未見君子，我心傷悲。』亦旣見止。我心則降。又禮未廟見之婦而

死歸葬女氏之黨以未成婦也今白等生有未見之悲死有非婦之痛而更欲律之大辟則若同牢合卺之後罪何所加且記曰附從輕言附人之罪以輕者爲比也又書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恐過重也苟以白等皆受禮聘已入門庭刑之爲可殺之爲重魏王操曰毓執之是也又引經典有意使孤嘆息

### 程咸議出女

司馬昭輔政是時魏法犯大逆者誅及已出之女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十一 一直方堂

母丘儉之誅其子甸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顛與昭通姻表魏帝以正其命詔聽離婚荀氏所生女芝爲潁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懷妊繫獄荀氏詞詰司隸校尉何曾求沒爲官婢以贖芝命曾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議曰女人有三從之議無自專之道出適他族還喪父母降其服紀所以明外成之節異在室之恩而父母有罪追刑已出夫黨見誅又有隨姓之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今女旣嫁則爲異姓之妻如或產育則爲他族之母此爲

誅元惡之所忽。戮無辜之所重。於防則不若懲。姦亂之原。于情則傷孝子之心。男不得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蠲明法制之本也。臣以爲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旣醮之婦。從夫家之罰。宜改舊科。以爲永制。有詔從之。

### 斬克可少謝

魏主髦討司馬昭中護軍賈克與戰南闕下。太子舍人成濟抽戈弑髦。昭會羣臣謀其故。太常陳泰不至。使其舅荀顗召之。泰垂涕而入。昭待之曲室。仁獄類編一卷之十一  
三一直方堂  
謂曰。玄伯卿何以處我。對曰。惟斬賈克可以少謝天下。昭曰。更思其次。泰曰。泰言惟有進於此者。不知其他。昭乃不更言。按昭問其次。意在濟也。泰欲進此。直指昭耳。故昭不敢復言。

### 羊亮議無盜

晉羊亮爲大傅楊駿叅軍。時京兆多盜。駿欲更重其法。盜百錢加大辟。請官屬會議。亮曰。昔楚江乙母失布。以爲盜。由令尹公若欲無盜。宜自近何重法爲。

嵇紹駁復爵

晉嵇紹爲侍中。時司空張華爲趙王倫所誅。惠帝復作議者。追理其事。欲復其爵。紹駁之曰。臣之事君。當除煩去惑。華歷位內外。雖粗有善事。然闔棺之責。著於遠近。兆禍始亂。華實爲之。故鄭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魯戮隱罪。終篇貶輩。未忍重戮。事已弘矣。不宜復其爵位。謂其無罪。按華被收時對使者曰。式乾之議。諫事具存。可覆按也。收者曰。諫而不從。何不去位。華無以對。觀華之無以對。則知爵位之不當復矣。

仁獄類編卷之十一

十四 一直方堂

仲堪議詐服

晉殷仲堪爲荊州刺史。桂陽人黃欽生。父沒已久。詐服衰麻。言迎父喪。府曹先依律詐取父母卒棄市。仲堪乃曰。律詐取父母卒。依毆詈法棄市。原此之旨。當以二親生存而橫言死。沒情事悖。逾忍所不當。故同之毆詈之科。正以大辟之刑。今欽生父實終沒。墓在舊邦。積年久遠。方詐服迎喪。以此爲大妄耳。比之於父存言亡。相殊遠矣。遂活之。

劉毅論買裘

晉劉毅爲諫議大夫。趙王倫時爲瑯琊郡王，坐使散騎將劉緝買工所得盜御裘，廷尉杜友正緝棄市。倫當與緝同罪。有司奏倫爵重屬親，不可坐毅。駁曰：王法賞罰不阿貴賤，然後可以齊祖制而明典刑也。倫知裘非常蔽，不語吏。與緝同罪，當以親貴議減，不得闕而不論。宜自於一時法中，如友所正。帝是毅駁，然以倫親，故下詔原之。

### 劉隗論暮宴

晉劉隗爲從事中郎，遷丞相司直。廬江太守梁龕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十五

一直方堂

明日當除父服。今日請客奏伎，丞相長史周顓等三十餘人同會。隗奏議曰：夫嫡妻長子皆杖居廬，故周景王有三年之喪。旣除而晏，春秋猶譏。况龕匹夫暮宴朝祥，慢服之愆，宜肅喪紀之禮。請免龕官，削侯爵，顓等知龕有喪，吉會非禮，宜各奪俸一月，以肅其違。從之。

### 范堅駁贖父

東晉范堅爲尚書左丞。成帝時，奏殿中帳施吏邵廣盜官幔一帳，合布三十疋，有同正刑。棄市。廣二

子宗年十二。雲年十一。黃幡擲登聞鼓。乞恩辭求。自沒爲奚官奴。以贖父命。尚書官朱映議以爲天下之人。無子者少。一人事行。遂成永制。懼死罪之刑。于此而弛。時議者以廣爲鉗徒。二兒沒入。旣足以懲父。使百姓知父子之道。聖朝有垂恩之仁。可特聽。廣減死罪。爲五歲刑。宗等付奚官爲奴。而不爲永制。堅駁之曰。自淳朴澆散。刑辟乃作。刑之所以止刑。辟之所以止辟。雖時有赦過宥罪。議獄緩死。未有不忍而輕典。刑者也。且旣許宗等宥廣死。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十六 一直方堂

罪若復有宗比。而不聽贖者。豈得不擯絕人倫。同之禽獸邪。按主者今奏云。唯特聽宗等。而不爲永制。臣以爲王者動關盛衰。嘖笑之間。尚慎所加。今之所以宥廣正。以宗等人之愛父。誰不如宗。今旣許宗等之請。將來訴者。何獨匪人。特聽之意。未見其益。不以爲例。反滋怨讟。此爲施一恩於今。而開萬怨於後也。

沈亮議同坐

劉宋孝武元嘉中。出鎮歷陽。沈亮行參征虜將軍。

事人有盜發塚者。欲罪所近村人。與符伍遭劫不  
赴救。同坐。亮議曰。尋發塚之情。事止竊盜。徒以侵  
亡犯死。故同之。嚴科夫穿掘之侶。必銜枚以晦其  
迹。劫掠之黨。必謹呼以滅其事故。克赫者易應。潛  
密者難知。且山原爲無人之鄉。丘隴非常塗所踐。  
至於防救。不得比之村鄉。督實劾名。理與劫異。則  
符伍之坐。居宜降矣。又法罰之科。雖有同科之限。  
而無遠近之斷。夫家無村甲。當以比近坐之。若不  
域之以界。則數步之內。與千里之外。便應同。惟其  
仁獄類編卷之十一  
直方堂

責防人之禁。不可不慎。夫正罪之憲。宜當其律。愚  
謂相去百步內。赴告不救者。一歲刑。自此以外。差  
不及咎。

### 承天議償債

劉宋何承天爲南蠻長史。時有尹嘉者。家貧。母熊  
自以身貼錢爲嘉償責。坐不孝當死。承天議曰。彼  
府宣令普議。尹嘉大辟事。稱法吏葛騰籤母告子  
不孝。欲殺者許之。法云。謂違犯教令。敬恭有虧。父  
母欲殺皆許之。其所告。惟取信於所求而許之。謹

尋事原心。嘉母辭自求質錢爲子償責。嘉雖虧犯  
教義而能無請殺之辭。熊求所以生之。而今殺之。  
非隨所求之謂。始以不孝爲劾。終于和賣。結刑倚  
旁兩端。母子俱罪。滕籤法文爲非其條。嘉所存者。  
大理在難申。但明教爰發。矜其愚蔽。夫明德慎罰。  
文王所以恤下。議獄緩死。中孚所以垂化。言情則  
母爲子隱。語敬則禮所不及。今捨乞宥之評。依請  
殺之條。責恭敬之節於饑寒之隸。誠非罰疑從輕。  
寧失有罪之謂也。愚以謂降嘉之死。以普春澤之  
仁。獄類編一卷之十一。 大一直方堂

承天平誤射

何承天爲撫軍將軍行參軍。常出行而鄢陵縣吏  
陳滿射鳥。誤中直帥。雖不傷人。據法棄市。承天議  
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有驚漢文帝乘輿馬者。  
張釋之劾以犯蹕罪。止罰金。何者。明其無心於驚  
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加于異制。今滿意在射鳥

非有心於中人。案律過誤傷人三歲刑。况不傷乎。徵罰可也。

### 大功宜免讎

何承天兼尚書左丞。吳興餘杭人。薄道舉爲劫制。同籍期親補兵。道舉從弟代公道生等。竝爲劫大功親。非應在補讎之例。法以代公等母存爲期親。則子宜隨母補兵。承天議曰。尋劫制同籍期親補兵。大功則不在例。婦人三從。旣嫁從夫。夫死從子。今道舉爲劫。若其叔父尚存。應制補讎。妻子營居。仁獄類編。卷之十一。十九。直方堂。

固其宜也。但爲劫之時。叔父已歿。代公道生竝是從弟。大功之親。不合補讎。今若以叔父爲期親。令代公從母補兵。旣乖大功不讎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由於主者守期親之文。不辨男女之異。謂代公等母子竝宜見原。

### 王弘議同伍

劉宋元嘉中。八座丞郎疏言。同伍犯法。無人士不罪之科。然每至詰謫。輒有請訴。若常垂恩宥。則法廢不行。依事糾責。則物以爲苦。恐宜改爲其制。時

議多不同。議司王弘以爲謂之人士，便無庶人之坐。署爲庶人，輒受人士之罰，不其頗與？謂人士可不受同伍之謫，故罪其奴客庸，何傷邪？無奴客，可令輸贖。有修身閭閻，與羣小實隔，又或無奴，僮爲衆所明者，官長二千石，便親臨列上，依事遣判。

### 王弘議吏偷

劉宋制，主吏偷五疋，常偷四十疋，竝加大辟。議者咸以爲重。王弘以爲小吏無知，臨財易昧，或由疎慢事，蹈重科，宜進主吏偷十疋，常偷五十疋，死。四疋，降以備兵。至於官長以上，荷受蒙榮，祿冒利五疋，乃以爲私士人。至此，何容復加哀矜？且此輩人士，可辱不可謫。謂宜奏聞，決之聖旨。帝從其議。

### 傅堅駁徙母

劉宋傅堅爲司徒左長史。元嘉七年，剡縣人黃初妻趙打其子，載妻王死。後遇赦，王有父母及子男稱男稱子名，依法徙趙二千里。堅議曰：禮律之興，蓋本自然。求之情理，非從天墮，非從地出。父子至親，分形同氣，稱之于載，卽載之于趙。雖云三代合之一

體未有分之者也。稱雖創巨痛深固無仇祖之義。故古人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也。若云稱可殺趙。趙當何以處載。若父子祖孫互相殘戮。懼非先王明罰。臯陶立法之本旨也。向使石厚之子日磾之孫。砥鋒挺鏑。不與二祖同戴天日。則石碣嵇侯何得純臣于國。孝義于家矣。舊令云殺人父母。徙二千里外。不施父子祖孫明矣。趙當避王期功千里外耳。令云凡流徙者同籍親近。欲求隨聽之。此又大通情禮以教愛者也。趙旣流移。載爲人子。何得無仁獄類編卷之十一  
直方堂

深之議罵母

劉宋孔深之。大明中爲尚書比部郎。時應城縣張江陵與妻吳共罵母黃令死。黃忿恨自縊死。已值赦案律。子賊殺毆傷父母。梟首罵詈。棄市謀殺夫之父母。亦棄市。會赦免刑。補治江陵罵母。母以自裁。重於傷毆。若同殺科。則疑重用傷毆及詈科。則疑輕。制唯有打母遇赦猶梟首。無詈致死會赦之

科深之議曰夫題里逾心而仁者不入名且惡之况乃人事故毆傷咒咀法所不原詈之致盡則理無可宥罰有從輕蓋疑失善求之文旨非此之謂江陵雖遇赦恩故合梟首婦本以義愛非天屬黃之所恨情不在吳原死補治有允正法詔如深之議吳可棄市

### 殺母絕其類

西魏邢蚪爲殿中郎時鴈門人有害母者八座奏輟之而渚其室宥其二子蚪駁議云君親無將將

仁獄類編不卷之十一

直方堂

而必誅謀逆者戮及期親害親者令不及子旣逾甚梟獍禽獸之不若而使禋祀不絕遺育承傳非所以勸忠孝之道存三綱之義若聖教含容不加孥戮使父子罪不相及惡惡止干其身者則宜投之四裔勅所在不聽匹配盤庚言無令易種新邑漢法五月食梟羹皆欲絕其類也奏入從之

### 源賀議斷獄

西魏文成時斷獄多濫源賀上書曰案律謀反之家其子孫雖往他方猶追還就戮所以絕罪人之

類彰大逾之辜。其爲劫賊應誅者。兄弟子姪。在遠道隔關津。皆不坐。竊惟先朝制律之意。以不同謀。非絕類之罪。故特垂不死之詔。若年十三以下。家人首惡。計所不及。臣愚以爲可原其命。沒入官。

### 宋軌駁設棒

北齊文宣時。清河房超爲黎陽郡守。有趙道德者。使以書屬超。超不發封。捧殺其使。文宣於是令守宰各設棒。以誅屬請之使。都官郎中宋軌奏曰。昔曹操懸棒威於亂時。今施之太平。未見其可。若受仁獄類編一卷之十一  
直方堂

### 竇瑗議母子

隋竇瑗爲神武丞相府右長史。上表曰。臣伏讀麟趾新制。至三公曹第十六條。母殺其父子不得告。告者死。三返覆之。未得其門。何者。案律子孫告父母祖父母者死。又漢宣帝云。子匿父母皆勿論。蓋謂祖父母父母小者。攘羊甚者。殺害之類。恩須相隱。律抑不言。法理如是。足見其直。未必指母殺父。止子不言也。今母殺父而子不告。便是知母而不

知父識比野人義近禽獸且母之於父作合移天  
既殺已之天復殺子之天二天頓毀豈容頓默此  
母之罪義在不赦下手之日母恩即離仍以母道  
不告鄙臣所以致惑如或有之可臨時議罪何用  
豫制斯條用爲訓誡詔付尚書三公卽封君議立  
判云母殺其父子復告母母由告死便是子殺夫  
下未有無母之國不知此子將欲何之瑗復難云  
案典律未聞母殺其父而子有隱母之義旣不告  
母便是與殺父同天下可有無父之國此子獨得  
有所之乎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五

直方堂

### 玄齡議緣坐

故時律兄弟分居蔭不相及而連坐則俱死同州  
人房彊以弟謀反當從坐唐太宗因錄囚爲之動  
容曰反途有二興師動衆一也惡言犯法二也輕  
重固異而均謂之反連坐皆死豈定法邪房玄齡  
等議曰禮孫爲父尸故祖有蔭孫令是祖孫重而  
兄弟輕於是令反途者祖孫與兄弟緣死皆配沒  
惡言犯法者兄弟配流而已

仁師駁從輕

唐崔仁師爲給事中時刑部以盜賊律反逆緣坐兄弟沒官爲輕請改從死奏請八座詳議右僕射高士廉吏部尚書侯君集兵部尚書李勣等議請從重民部尚書唐儉禮部尚書江夏王道宗工部尚書杜楚容等議請依舊時議者以漢魏晉謀反皆夷三族欲依士廉等議仁師獨駁以爲父子天屬昆季同氣誅其父子足累其心此而不顧何愛兄弟既欲審服請更審量竟從仁師駁議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五五 直方堂

彥璋論劉洎

唐樂彥璋爲給事中故侍中劉洎之子詣闕上言洎貞觀末爲褚遂良所譖枉死稱冤申雪中書侍郎李義府又左右之高宗以問近臣衆希義府之旨皆言其枉彥璋獨進曰劉洎大臣舉措須合矩度人主暫有不豫豈得卽擬負國先朝所責未爲不愜且國君無過舉若雪洎之罪豈可謂先帝用刑不當乎帝然其言

有功議支黨

唐徐有功遷司刑丞時瑯琊王冲責息錢於貴鄉遣家奴督歛與尉顏餘慶相聞知奴自市弓矢還會冲坐逾誅魏州人告餘慶豫冲謀則天令來俊臣鞠治以及狀聞有司議餘慶更求昌赦法當流侍御史魏元忠謂餘慶爲冲督償通書合謀明甚非曰支黨請殊死籍其家詔可有功曰求昌赦令與虺貞同惡時則天以貞等不附已故改李姓爲虺魁黨已伏誅支

黨未發者原之餘慶赦後被言是謂支黨今以支爲首是以生入死赦而復罪不如無赦生而復殺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直方堂

不如勿生竊爲朝廷不當爾后曰何謂魁首答曰魁者大帥首者原謀后曰餘慶安得不爲魁首答曰若魁首者虺貞是已既以伏誅餘慶今方論罪非支黨何后意解乃曰公更思之遂免死有韓紀孝者受徐敬業僞官前已物故推事使顧仲琰籍其家詔報可有功追議曰律謀反者斬身亡卽無斬法則不得相緣所緣之人亡則所囚之罪減詔從之

朝隱原乞取

唐李朝隱開元中遷大理卿時武強令裴景仙犯乞取贓積五千匹事發逃走上大怒令集衆殺之朝隱執奏曰景仙緣是乞贓犯不至死且景仙曾祖故司空寂徃屬締構首屬元勳延載初年中蒙陷非罪凡有兄弟皆被誅夷唯景仙獨存今見承嫡據贓表當死坐準犯猶入清條十代宥賢功實宜錄一門絕祀情或可哀願寬暴布之刑俾就投荒之役手詔不許朝隱又奏曰生殺之柄人主自專輕重有條臣下當守枉法者枉法而取十五匹仁獄類編卷之十一 三 一直方堂

便抵死刑乞取者因乞爲贓數千匹止當流坐今若乞取論罪便處斬刑後有枉法當科欲加何辟所以爲國惜法期守律文非敢以法隨人曲矜仙命射兔魏苑驚馬漢橋初震皇赫竟從廷議豈威不能制而法貴有常又景仙曾祖寂草昧忠節寔爲元勳若寂勳都弃仙罪特加則叔向之賢何足稱者若敖之鬼不其餒而乃詔決杖一百流嶺南惡處

李峴推首從

唐李峴。吳王恪孫也。初東京平。陳希烈等數百人待罪。議者將悉抵死。帝意欲懲天下。故崔益等附致深文。峴時爲二司。獨曰。法有首有從。情有重有輕。若一切論死。非陛下與天下維新意。且羯萌亂。常誰不凌汙衣冠奔亡。各顧其主。可盡責邪。陛下之親戚勳舊子若孫。一日皆血鐵砧。尚爲仁恕哉。書稱殲厥渠魁。脅從罔治。况河朔餘孽。刼服官吏。其人尚多。今不開自新之路。而盡誅之。是堅叛者心。使爲賊致死。因獸猶鬪。况數萬人乎。于時器與仁錄類編卷之十一  
元一 直方堂

呂湮皆齷齪文吏。操常議不及大體。尚騰頰固爭。數日乃見聽。衣冠蒙更生。賊亦不能使人歸怨天子。峴力也。

### 元錫引復仇

唐衢州人。余常安父叔二人。爲同郡方金所殺。常安八歲。自誓十七乃復仇。大理斷死。刺史元錫奏。余氏一家遭橫死者實二。平民蒙顯戮者乃一。孝子引公羊傳。父不受誅。子得復仇之義。時裴均爲宰相。李鄴爲刑部事。竟不行。士人薛伯高遺錫書。

曰大司寇是俗吏。司刑人柄乃小生。余氏子宜其死矣。

先後復仇議

唐太宗時卽墨人王君操。父隋末爲鄉人李君則所殺。亡命去。時君操尚幼。至貞觀初。朝世更易。而君操寡孤。仇家無所憚。詣州自言。君操密挾刃殺之。剔其心。肝噉立。盡趨告刺史曰。父死凶手。歷二十年。不克報。乃今刷憤。願歸死。有司州上狀。帝爲貸死。高宗時絳州人趙師舉。父爲人所殺。師舉幼。亡命。入獄。類編卷之十一。直方堂。母改嫁。仇家不疑。師舉長爲人傭。夜讀書。久之。手殺仇人。詣官自陳。帝原之。求徽中同官人周智壽。父爲族人所害。智壽與弟智爽。候諸塗。擊殺之。相率歸。有司爭爲首。有司不能決者三年。或言弟始謀。乃論死。臨刑曰。讐已報死。不恨。智壽自投地。委頓。身無完膚。舐智爽血。盡乃已。見者傷之。武后時。下邳人徐元慶。父爽爲縣尉。趙師韞所殺。元慶變姓名爲驛家保。久之。師韞以御史舍亭下。元慶手殺之。自囚詣官。后欲赦死。左拾遺陳子昂議曰。先

王立禮以道人明刑以齊政枕戈讐敵人子義也  
誅罪禁亂王政綱也然無義不可訓人亂綱不可  
明法聖人修禮治內飾法防外使守法者不以禮  
廢刑居禮者不以法傷義然後暴亂銷廉恥厲天  
下所以直道而行也元慶報死讐束身歸罪雖古  
烈士何以嘉然殺人者死畫一之制也法不可二  
元慶宜伏辜傳曰父仇不同天勸人之教也教之  
不苟元慶宜赦臣聞刑所以生遏亂也仁所以利  
崇德也今執父之仇非亂也行子之道仁也仁而  
無利與同亂誅是曰能刑未可以訓然則邪由正  
生治必亂作故禮防不勝先王以制刑也今義元  
慶之節則廢刑也跡元慶所以義動天下以其忘  
生而趨其德也若釋罪以利其生是奪其德釋其  
義非所謂殺身成仁舍死忘生之節臣謂宜正國  
之典寘之以刑然後旌閭墓可也時躉其言後禮  
部員外郎柳宗元駁曰禮之大本以防亂也若曰  
無爲賊虐凡爲子者殺無赦刑之大本亦以防亂  
也若曰無爲賊虐凡爲治者殺無赦其本則合其

用則一旌與誅不得並也。誅其可旌，茲謂濫贖刑甚矣。旌其可誅，茲謂僭壞禮甚矣。若師韞獨以私怨奮吏氣，虐非臯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上下。蒙冒籲號不聞，而元慶能處心積慮以衝讐人之胸，介然自克，卽死無憾，是守禮而行義也。執事者宜有慚色，將謝之不暇，而又何誅焉？其或不免於罪，師韞之誅不愆於法，是非死於吏也，是死於法也。法其可讐乎？讐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驚而凌上也。執而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

禮之所謂讐者，寃抑沈痛而號無告也。非謂抵罪觸法陷於大戮，而曰彼殺我乃殺之不義，曲直暴寡脅弱而已。春秋傳曰：父不受誅，子復仇可也。父受誅，子復仇，此推刃之道。復仇不除害，此若取此以斷兩下相殺，則合於禮矣。且夫不忘仇，孝也不愛死，義也。元慶能不越於禮，服孝死義，是必達於禮而聞道者也。夫達理聞道之人，豈其以王法爲敵讐者哉？議者反以爲戮贖刑壞禮，其不可以爲典明矣。請下臣議附于令，有斷斯獄不宜以前議。

從事玄宗時張琇河東解人父審素爲儁州都督  
有陳篡仁者誣其冒戰級私庸兵帝疑之詔監察  
御史楊汪卽按篡仁復告審素與總管董堂禮謀  
反於是汪收審素繫雅州獄馳至徽州按反狀堂  
禮不勝忿殺篡仁以兵七伯圍汪脅使露章雪審  
素罪旣而吏共斬堂禮汪得出遂當審素實反斬  
之沒其家琇與兄瑄尚幼徙嶺南久之逃還汪更  
名萬頃瑄時年十三琇少二歲夜徂萬頃於魏王  
池瑄斫其馬萬頃驚不及鬪爲琇所殺條所以殺  
仁獄類編卷之十一  
三十一 直方堂

萬頃繫於斧奔江南將殺搆父罪者然後詣有司  
道汜水吏捕以聞中書令張九齡等皆稱其孝烈  
宜貸死侍郎裴耀卿等陳不可帝喟然謂九齡曰  
孝者義不顧命殺之可成其志赦之則虧律凡爲  
子孰不欲孝轉相仇殺遂無已時然道路誼議故  
須告示乃下勅曰張瑄等兄弟同殺推問欵承律  
有正條俱各至死近聞士庶頗有誼詞矜其爲父  
復仇或言本罪寃濫但國家設法事在經久蓋以  
濟人期于止殺各申爲子之志誰非徇孝之夫展

轉相繼相殺何限。咎繇作士法在必行。曾參殺人亦不可恕。不能加以刑。僂肆諸市朝。宜付河南府。告示決殺。臨刑賜食。理不能進。琇色自如。曰下見先人復何憾。人莫不閔之。爲誅揭於道。斂錢爲墓。北邙尚恐讐人發之作疑冢。使不知其處。憲宗時。衢州人余常安。事見前。又富平人梁悅。父爲秦果所殺。悅殺讐。請縣請罪。詔曰在禮。父仇不同天。而法殺人必死。禮法王教大端也。二說異焉。下尚書省議。職方員外郎韓愈曰。子復父仇。見於春秋。禮仁獄類編。卷之十一。直方堂。

記周官子若。史不勝數。未有非而罪者。最宜詳于律。而律無條。非闕文也。蓋以爲不許復仇。則傷孝子之心。許復仇。則人將倚法。顛殺無所禁止。夫律雖本于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勸有司者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者。將使法吏一斷于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以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讐讐之。則死義者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仇也。此百姓之相讐者也。公羊子曰。父不受誅。子復仇可也。不受

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下之辭，非百姓相殺也。周官曰：凡殺仇讐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言將復仇，必先言于官，則無罪也。復仇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讐，如周官所稱，可議於今者，或爲官吏所誅，不可行於今者，周官所稱，將復仇，先告於士，若孤穉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敢自言，未可以爲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宜定其制。曰：有復父仇者，事發具其事，下尚書省集議，以聞酌處之，則經無失指矣。有詔以悅申寃。

請罪請公門，流循州。愚按諸人復仇如王君操、趙師舉、周智壽、余常安、梁悅，其父皆爲仇人所害。如韓昌黎所謂百姓相殺者，其讐原有殺人之罪，諸人手刃父仇，以命抵命，律之以擅殺之條，雖不能無罪，揆之不共戴之義，其烈誠足嘉宥之宜也。罪之過也，殺之又過也。若徐元慶、張瑄二父，則皆被法。如昌黎所謂爲官吏所誅者，元慶之事，宗元之駁當矣。張審素反謀，雖爲陳篡仁所誣，然同黨董堂禮劫圍命使，脅使雪罪，是真反矣。楊枉之勘，雖

不能無虧枉。然審素之死，亦不得爲無罪。瑄、琇兄弟以一介亡命，輒戕命使，使悉縱而不誅，則是國法可讐，專殺莫討。雖云孝心可惻，終於資父有虧。帝之不貸，亦未爲過。惜其申論止以相殺爲言，未明受誅之義，猶未足以塞道路之誼議耳。雖然，兄弟共犯罪，宜免科貸一以全孝，誅一以明法足矣。不少憫而並法焉。此當時之所以共傷也。

### 裴潏議威力

唐裴潏，遷刑部郎中，有前率府倉曹叅軍武元衡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三五

直方堂

者杖殺百姓栢公成母。法官以公成母死在辜外，元衡父任軍使，使以父蔭徵銅。公成私受元衡資貨，母死不聞。公府法寺以經免罪。潏議曰：典刑者公柄也。在官者得施於部屬之內，若非在官，又非公屬。雖有私罪，必告于官。官爲之理，以明不得擅行於齊民也。且元衡身非在官，公成母非公屬，而擅憑威力，橫施殘虐，豈合拘於常典？栢公成取貨於讐利母之死，悖逆天性，犯則必誅。奏下元衡杖六十，配流。公成以法論死，公論稱之。

樂天甲乙判

唐白樂天有甲乙判讀之使人不厭甲去妻後妻  
犯罪用子蔭贖罪甲不許判云不安爾室盡孝猶  
慰母心薄送我畿贖罪寧辭子蔭縱臨下之有恕  
曷陟屺之無情 辛夫遇盜而死求殺盜者而爲

之妻或責其失節不伏判云夫仇不報未足爲非  
婦道有虧誠宜自恥詩著靡他之誓百代可知禮  
垂不嫁之文一言以蔽 丙妻有喪丙于妻側奏

樂責之不伏判云儼衰麻之在躬是吾憂也調絲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三六一 直方堂

竹以盈耳于汝安乎 甲夜行所由執之辭云有

公事欲早趨朝所由以犯禁不聽判云非巫馬爲  
政焉用出以戴星同宣子入朝胡不聽而假寐

乙貴達有故人至坐之堂下進以僕妾之食曰故

辱而激之判云安實敗名重耳竟慚于曰犯感而

成事張儀終謝於蘇秦 丙娶妻無子父母將出

之辭曰歸無所從判云雖配無生育誠合比於斷

絃而歸靡適從度可同於束縵 乙爲三品見本

州刺史不拜或非之稱品同判云或商周不敵敢

不盡禮事君。今晉鄭同朝，安得降階卑我。丙君喪年老毀疾，或非其過。禮曰：哀情所鍾，判曰：况血氣之既衰，老夫耄矣，縱哀情之罔極，吾子忍之。

### 希崇斷義嫡

石晉張希崇鎮汾州，有民與郭氏爲義子，因悖戾不受訓教，遣之。郭氏夫婦相次俱死，義子全未來。顧時郭氏之親子已長成矣，有郭氏諸親與義子相約云：是親子欲分其財，助而訟之。前後更數官不能理，遂成疑獄。希崇覽其訴狀，斷云：父在已離，仁獄類編卷之十一。三五七直方堂。母死不至，雖假稱義子，辜二十年撫養之恩，儻曰：親兒犯三千條悖逆之罪，大爲傷害名教，安敢理認田園。其生涯並付親子，所訟人與朋黨者，委法官以律定刑，聞者服其明斷。

### 行本駁違律

劉行本仕周，遷黃門侍郎。時雍州別駕元肇言於上曰：有一州吏受人餽錢二百文，依律合杖一百。然臣下車之始，與吏爲約，此更故違，請加徒一年。行本駁議曰：律令之行，上發明詔，與民約束。今肇

乃敢重其教命。輕忽憲章。欲申已言之必行。忘朝廷之大信。虧法損威。非人臣之禮。上嘉之。賜絹伯匹。

### 徐鉉議歸產

宋端拱初。廣定軍民安。崇緒隸禁民。訴繼母馮與父知逸。離今奪貲產。與已子大理當。崇緒訟母罪死。太宗疑之。判大理張佖固執前斷。遂下臺省。雜議徐鉉議曰。今第明其母馮嘗離。卽須歸宗。否則崇緒準法處治。今詳案內。不曾離異。其證有四。况仁獄類編卷之十一

三十一 直方堂

不孝之刑。教之大者。宜依刑部大理寺斷。右僕射李昉四十三人。請曰。法寺定斷。爲不當。若以五母皆同。卽以阿滿雖賤。乃崇緒親母。崇緒但以田業爲馮強占。親母衣食不給。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死。則知逸何辜。繼嗣阿滿何地。托身臣等。以爲田產。竝歸崇緒。馮合與滿同居。供侍終身。如是。則子有父業。可守終身。不至乏養。所犯竝準赦原。鉉似各奪俸一月。

### 呂端議宥母

宋呂正惠公端拜戶部侍郎同平章事初李繼遷擾西邊保安軍奏獲其母至是太宗欲誅之以寇準爲樞密副使獨召與謀準退過相幕端疑謀大事邀謂準曰上戒君勿言於端乎準曰否端曰邊鄙常事端不必與知若軍國大計端備位宰相不可不知也準遂告其故端曰何以處之準曰欲斬於保安軍北門外以戒凶逾端曰必若此非計之得也願少緩之端將覆奏入曰昔頃羽得太公欲烹之高祖曰願分我一杯羹夫舉大事不顧其親仁獄類編卷之十一

五九 一直方堂

况繼遷悖逆之人乎陛下今日殺之明日繼遷可擒乎若其不然徒結怨讐愈堅其叛心爾太宗曰然則何如端曰以臣之愚宜於延州善養視之以招來繼遷雖不能卽降終可以繫其心而母死生之命在我矣太宗撫髀稱善曰微卿幾誤我事卽用其策

### 王曾論違制

宋王文正公會知審刑院舊違制無故失率坐徒二年曾請須親被告乃坐旣而有犯者曾乃以失

論帝曰。如卿言。是無復有違制者。曾曰。天下至廣。豈人人盡曉制書。如陛下言。亦無復有失者。帝悟。卒從曾議。

### 杜紘議養婦

宋杜紘爲大理評斷官。每議獄。必傳經誼。民間有女。幼許嫁。未行而養於壻氏。壻氏殺以誣人。吏當如昏法。紘曰。禮婦三月而廟見。未廟見而死。則歸葬於家。示未成婦也。律定婚而夫犯論。凡人養婦。雖非禮律。然未成婦。則一也。議乃定。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四

直方堂

### 大猷議盜法

宋汪大猷爲刑部侍郎。尚書周執羔。韓元吉。樞密劉珙。以強盜率不處死。無所懲艾。右司林栗。謂太祖朝強盜滿三貫死。無首從。不問殺傷。景祐增五貫。因從寬。今設六項法。非手刃人。例奏裁黥配。何所懲艾。請從舊法。贓滿三貫者斬。大猷曰。此吾職也。遂具奏曰。強盜安可恕。用舊法而痛懲之。固可也。天聖以來。益用中典。寢失禁姦之意。今所議六項法。犯者以法行之。非此。而但取財。唯再犯者死。

可謂寬嚴適中若皆置之死地未必能禁其爲盜盜知必死將甘心於事主矣聖稍開其生路乃奏用六項法則死者十七人用見行法則死者十四人用舊法則死者七十人俱死遂從大猷議

### 程迥議訟母

宋程迥字可大寧陵人登隆興元年進士知進賢縣省符下知平江府王佐決陳長年輒私賣田其從子愬有司十有八年母魚氏年七十坐獄廷辦按法追正令候母死服闋日理爲已分令天下郡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四一 直方堂

邑視此爲法迥議曰天下之人孰無母慈子若孫宜定省溫清不宜有私財也在律別籍者有禁異財者有禁當報牒之初縣令杖而遣之使聽令於其母可矣何稽滯徧愬有司而達於登聞院乎春秋穀梁傳註曰臣無訟君之道爲衛侯剽與元咺發論也夫諸侯之於命大夫猶若此子孫之於母乃使坐獄以對吏愛其親者聞之不覺泣涕之橫集也按令文分財產謂祖父母父母服闋已前所有者然在母在子孫不得有私財借使其母一朝

盡費。其子孫亦不得違教令也。既使歸於其母，其  
日前所費，乃甲幼輒用尊長物，法須五年尊長告  
乃爲理。何至豫期母死，又開他日爭訟之端也。安  
知不令之子孫，不死於母之前也。守令者，民之師  
帥，政教之所由出，誠宜正守令，不職之愆，與子孫  
不孝之罪，以敬天下之爲人母者。

### 杜曾議殺傷

宋杜曾爲吏，號知法。嘗言國朝因唐大中制，故殺人雖已傷未死，已死更生，皆論如已殺。夫殺人者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四二 直方堂

死傷人者，刑先王不易之典。律雖謀殺已傷，則絞蓋甚。其處心積慮，陰致賊害耳。至於過殺，初無殺意，須其已死，乃有殺名。苟無殺名，而用殺法，則與謀殺孰辨。自大中之制，行不知殺幾何人矣。請格勿用。又言近世赦令，殺人已傷未死者，皆得原減。非律意。請傷者從律保辜法，死限內者論如已殺，勿赦，皆著爲令。

### 妾母嫡子議

宋王梅溪集載契勘阿何訟陳友直不孝事。陳友

直狀稱阿何係其父盛之妾其事已具案牘中阿何與陳盛以不正合係妾分明然在禮法中有嫡母庶母所生母乳母妾母阿何雖非陳盛之妻然在陳盛之家已兩有所出其陳盛當溺愛之時亦曾以妻禮遇之某按春秋之法其父有以妾爲妻者先賢論之曰以妾爲妻之罪其父當尸之然父以爲妻其子不得不以爲母又按禮記內則父母有婢子雖父母沒沒身敬之不衰父母所愛雖父母沒不衰今阿何雖爲陳盛之妾其陳友直當以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四三

直方堂

妾母待之有敬而不衰之義又按春秋婦人有三從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夫死從長子婦人不專行必有從也以嫡母之尊猶有制於長子之義今阿何係陳友直妾母其家事不得自專出入當有所制今欲乞台旨押阿何歸陳氏之家守孝俟其服滿如欲改嫁則從其便其所生子當育於陳氏俟其長成依公分析陳友直當以妾母之禮敬待阿何不得故有凌辱其家事當由陳友直掌管阿何不得自專庶于經于律皆無違礙

梅溪王公  
十册號

分產斷情議

梅溪集載。按梁綵有子八人。內將一子與弟縵爲後。是爲梁謙綵死之後。七子均分。已及十有七年。今據梁謙狀稱。其所養父縵既死。其所生父綵尚存之時。所養母尹氏曾遣歸宗。合作八分析產。其兄孝廉等供稱。謙不曾於父母在日歸宗。謙已受所養之家物產。不當分所生兄弟之財。今梁綵與尹氏皆已身死。謙歸宗與不曾歸宗。無所憑據。按禮經爲人後者爲之子。又按律。諸養子所養父母仁獄類編。六卷之十一。

四西 一直方堂

無子而舍去者。徒三年。若自生者及本生無子者。聽。又按紹興令。諸爲人後而還本生者。聽注謂自欲還。或所養父母遣還者。令許自欲還。蓋謂本生無子。或所養之家已有子也。許所養父母遣還者。義亦如之。今梁縵既無別子。况綵所出甚衆。謙義爲繼絕。不當歸宗。尹氏既無所生。亦不遣謙還綵。以絕夫後。謙不當歸宗。則亦不合受所生父母之產。向來提刑司僉廳所定于律。已當然。律設大法。禮順人情。謙繼叔父之後。固不當歸家。至若分產。

則斷之以情可也。梁縵死時謙年尚幼。尹氏典賣其夫物產。從而改嫁。破縵之家。非謙之罪。今謙所生兄弟皆富。所養之家已貧。謙既失所。無歸。兄弟自當憐恤。又按令。諸分財產。而衆議願多與同分之人者。聽此。蓋聖人緣情制法。以開遜義之門。今謙與孝廉等本係同父之親。而有貧富不等之患。雖謙出繼叔之後。不預同分。孝廉等念父恩義。當願與分。今欲乞送縣告示。孝廉等七人將原分到產業。每人若干。比並謙見管所養之家產業若干。仁獄類編卷之十一

聖五一 直方堂

七人中各出產業。湊謙見管產業。如七人原分之數。均退與謙。其七人浮財。恐係分後增置。卽不許分退。孝廉係是長兄。身仍鬻爵。合倡率諸弟與之。令濟同氣之親。謙仍舊繼所養之後。不得歸宗。以絕縵祀。庶令梁氏之門。稍知孝弟之義。少息爭競之風。

### 杜鎬決毀像

宋杜鎬兄爲法官。嘗有子毀父畫像。爲旁親所訟。疑其法不能決。鎬曰。僧道毀天尊佛像可比也。兄

大奇之

楊張議殺讐

宋王宣子之母既葬盜發其塚剖其棺取其衣物事聞於官獲盜曰嵇四德者付於獄時紹興守嚴勘斷罪免死坐流宣子之弟公襄怨憤不已四德出外公襄攜刀密斫其頭以斃之郡具以聞宣子時爲吏部侍郎乞納出身誥命以贖弟罪朝廷下給舍評議時楊椿爲給事中張安國在西掖議以爲父母之讐得賊而輒殺之義也莫之敢殺者謂仁獄類編一卷之十一

四六一 直方堂

其有法也獄成而吏出之使賊出入閭里與齊民齒爲之子者安得自比於人哉公襄之殺賊協於義而宜於法也且此賊掘墓至十數嘗敗而死公襄之殺之也豈獨直王氏之寃哉是則公襄殺掘塚法應死之人無罪佐納官贖弟之請不當許故縱大刑之人宜加罪於是公襄止降一資而紹興守臣以下並坐失出之罪

王約斷應後

元王約爲禮部尚書柴氏初無子命張氏子後既

得已子張出爲僧柴之子又歿僧乃訟家產詔約  
語之約問曰汝出家旣分承汝師衣鉢又何爲得  
柴氏業乎僧不能答遂歸柴氏之應後者

### 瞻思按同謀

元瞻思至元中拜陝西行臺監察御史嘗與五府  
官決獄咸寧有婦宋娥者與鄰人通鄰人謂娥曰  
我將殺而夫娥曰張子文行且殺之明日夫果死  
跡盜數日娥始以張子文告其姑五府官以爲非  
共殺且旣經赦宥宜釋之瞻思曰張子文以爲娥  
仁獄類編六卷之十一

四七 一直方堂

固許之矣且娥夫死及旬日乃始言之是娥與張  
同謀度不能終隱故發之也豈赦可釋哉樞密判  
官曰平反活人陰德也御史勿執常法瞻思曰是  
謂故出人罪非平反也且公欲種陰德於生者奈  
死者何乃獨上議刑部卒正娥罪

### 成遵議匿奸

元成遵至正中遷中書右司郎中時有令輸粟補  
官有匿其姦罪而入粟得七品雜流者爲怨家所  
告有司議輸粟例無有過不與之文遵曰賣官鬻

爵已非盛典。况又賣官與姦淫之人乎。將何以爲治。必奪其勅。還其粟。著爲令。乃可省臣從之。

### 刑曹駁坐妻

國朝壽州有人殺妻之父母兄弟數口。州司以爲不道。緣坐妻子。刑曹駁曰。毆妻之父母。卽是義絕。况無謀殺。不當復坐其妻。

### 劉達駁不敬

洪武十五年。上海知縣王英以選力士不稱旨。刑官以欺誑不敬論之。給事中劉達駁以爲貢舉非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吳一立方堂

人律有定條。選力士不稱而坐以不敬。大重不當律意。上是其言。命法司自今論決。務從平恕。毋或深文。於是英得從輕論。

### 大理駁強姦

正統十一年。時民有姦義男之婦未成者。法司擬強姦總麻以上親斬。大理寺卿俞士悅駁奏。義男于義與禮俱無服。于例義男女十五歲過房。不蒙恩養。准顧工人科斷。今本男十五歲過房。年已長大。若告不孝。當依顧工人論。况姦未成乎。上詔。

本犯與義男既恩情已疎。又強姦未成。決杖一百。口外克軍著爲令。

### 逼死節婦議

嘉靖九年湖廣某縣民林寬以鄰人周福昌弟福受妻江新寡有姿色欲娶爲妾江誓死不從寬強使人納徵焉福昌受之江遽易新衣走夫塋前哭拜投河死事發巡按御史張祿擬寬比依因姦威逼人從重治罪下刑部看詳刑部謂林寬謀娶江氏未成本非因姦况江氏自警守節今反以因姦仁獄類編卷之十一  
直方堂

致死爲名亦非昭別遠嫌以慰幽魂之誼前律難以比擬但林寬強納聘儀逼死節婦事關風化比與尋常威逼人致死不同若使照常發落委的情重律輕合將林寬止照常擬追完埋葬銀兩定發邊衛克軍詔從之。

### 李公議投揭

萬曆十五年五月內有順天府舉人吳鳴鳳先於十四年十一月內遣僕李應登送銀還鄉官徐郢中應登拐銀逸去鳴鳳聞之南城張御史行城緝

捕未獲。至十二月內。宣南坊菜市口井內。漂出死屍一軀。該城插牌召認。應登母劉。初稱不是。越日。有教以妄認誣賴者。遂稱孤子李應登。被鳴鳳弟吳四撻死。棄屍井中。亦訴張御史。批城查審。鳴鳳復以前情赴愬刑部。行西南兩城兵馬相驗。審鄰姜三等。各稱應登身軀長短胖瘦。及魚口瘡疤。不同時。已次年二月矣。司官急於了事。偏信劉氏單詞。逮鳴鳳家人龐祿。與弟吳四。拷問誣服。鳴鳳不忍其弟受誣。募人有能致應登者。予十金。至五月內。果於某處獲應登。送部。應登既獲。鳴鳳憤部官之嚴訊。迫招也。刊刻揭帖。遍行投遞。部科惡其誣害。叅行三法司。同刑科會鞫。左都御史吳時來。欲坐鳴鳳以誣稱夾人脚骨將落。比誣告折人一肢。反坐加等徒罪。問革大理少卿李尚思。以爲法所惡於私揭者。爲其挾有讐怨。或妬嫉才能。誣人生平過惡。暗行帖揭中。傷奸險可恨。今鳴鳳當逃犯之未獲。值弟僕之刑迫。殊不勝其冤憤。乃逃犯一得。遂悻悻然遍鳴其苦。此狂夫淺狹之見。不應得

爲而爲之者也。與所謂挾私忌害顛倒是非者情自不同。且當劉氏初認屍之時。如法拷訊。亦不爲過。及該城相驗身之長短鬚之有無。年之老少。旣已可疑。乃猶失於詳慎。嚴急拷訊。以致吳四妾認打死。則其勢誠急。而其情誠可悲矣。此鳴鳳之所以不得其平。則鳴也。鳴鳳先以刁婦誣告。業受屈抑。今幸事已辨白。復欲褫其衣冠。是其殺人之冤甫白。而今又將含冤也。破三尺之法。以順刑官之怒。豈聖明之世所宜有哉。時來尋亦改奏。鳴鳳旣以僕逃而受累。又以僕獲而被斥。不惟鳴鳳益不能堪。而主僕之分未辨。亦無以服其心。乃止擬應得罪名。免其問革。劉氏等聽刑部具論如律。詔從之。

